

第九章 救灾救济

上虞县地处浙江东北部，曹娥江两岸，地势南高北低，南部为山区，北临杭州湾，海岸线长25.5公里，常易遭受台风、海潮侵袭；曹娥江自南而北，贯穿县境达65.5公里，水流泄泻，旱则不能蓄水，雨则洪涝泛滥，自然灾害频繁。丁宅、章镇一带，历来有晒煞“十千畈”，浸煞“大勤畈”的谚言。民国时期，虽有赈灾、施食、平粜等救济措施，但其经费大多依靠地方筹募，政府拨款甚微，且救援不及时，灾民流离失所，惨状不可尽言。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，政府把防灾、抗灾、救灾作为一件大事来抓。对受灾群众及时组织抢救；对社会贫困户给予关怀救济，扶持他们发展生产，逐步改善生活。同时，国家还拨发大量资金，兴修水利工程，推行绿化造林，建立气象预报，使水旱灾害逐步得到控制，以保障农业丰收。

第一节 抗灾救灾

上虞县的赈灾事业，向无专门主持之机关，全靠地方社会团体施舍。民国十七年（1928年）秋，省始设浙江赈务会，至民国二十八年（1939年），县府奉令组织赈济会、民食调节会，作为赈灾救济机构，办理平粜、赈灾、施食、小本借贷等，以示惠于民。

一、平粜、借贷

民国时期，上虞县粮食匮乏，即在丰稔之年，尚且缺粮两、三个

月，灾年则粮价飞腾，米商囤积居奇，民食顿成恐慌，历年相似。民国十五年夏（1926年），大旱，沿山尽成焦土，田稻枯萎。七月，又遇山洪暴发，沿江尽成泽国，人畜溺毙无算。至民国十六年三月，米价暴涨，粮食顿起恐慌，贫民无米成炊。丰惠镇车福记米行，偷运大米400石出境，经查获平粜。民国十九年（1930年），灾后粮食接济为难，1月，县召开各机关团体联席会议，公推刘介安赴杭商借公益特捐5000元，采购食米平粜。民国二十四年（1935年），县春赈会议决定，向陈永青息借10万元购米平粜。民国三十年（1941年），县赈济会鉴于城区附近饥荒日甚，举办平价售粥，贫民按户发给售粥证，每碗售国币壹角，自三月廿五日开售至六月二日止。并在城区、百官、章镇三地办理小本借贷3000元。民国三十六年（1947年）夏，粮荒严重，县平粜稻谷2000石以济民食。

二、救灾、赈济

民国十七年（1928年）七月，暴雨成灾，新、嵊山洪陡发，最高水位达15.8米，沿曹娥江一带，横亘三十里，泛滥无垠，灾民援屋攀树，沉没无数，呼救哀号，惨不忍闻。民国十九年（1930年）一月，大雪连朝不绝，十四日，丁宅街灾民三百余人，因生计断绝，齐集“上祠堂”群议乞食。政府视为聚众滋事，派保安队50余人驰往弹压，不能驱散，后由各村募米21.8石，分段施粥赈济。民国二十一年（1932年），时疫流行，死者枕藉，五区吕家埠五天内死壮丁37人，百官后郭一带死30余人，崧厦章村死10余人，各社会团体施针药以救。民国二十四年（1935年），南乡十九都，入春以后，断炊啼饥者十达五六，采摘葛藤充食，各乡两次报县请赈，卒无结果。民国二十七年（1938年）一月，大隐、大觉等乡，连年受灾，禾稻无收，灾民结队挨村乞食。二月廿八、廿九日，有300—400人扶老携幼齐集章镇，县